

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府勞福字第 096002922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修訂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07385 號修訂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府勞福字第 1030099175 號修訂第三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業之交通問題，補助其汽車改裝費用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目前已在職或經錄取準備就職。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未達補助上限者，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補助之。經補助之汽車改裝設備，最低使用年限十年。
- 四、應於汽車改裝後二年內申請改裝費用補助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二）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書。
 - （三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。
 - （四）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
 - （五）改裝汽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 - （六）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申請人檢附文件，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，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